

展逸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14及113年度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東興路51號11樓

電話：(02)8768-1866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	封面	1		-
二、	目錄	2		-
三、	個體會計師查核報告	3~6		-
四、	個體資產負債表	7		-
五、	個體綜合損益表	8~9		-
六、	個體權益變動表	10		-
七、	個體現金流量表	11~12		-
八、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3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3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3~15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5~25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5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6~44		六~二二
	(七) 關係人交易	44~46		二三
	(八) 質抵押之資產	46		二四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		-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其他事項	-		-
	(十三)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46~47		二五
	(十四)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7		二六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7		二六
	3. 大陸投資資訊	48		二六
	(十五) 部門資訊	-		-
九、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54~63		-

會計師查核報告

展逸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展逸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展逸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展逸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展逸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展逸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收入認列

收入認列會計政策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四。

展逸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行銷活動專案執行期間及履約義務依客戶合約而有所不同，其中屬隨時間經過滿足履約義務之專案活動，完工程度係依每項專案活動於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衡量履約義務完成程度計算。由於履約義務完成程度係由管理階層針對各專案活動執行程度進行專業評估及判斷而得，可能影響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完工程度及專案收入之認列，因此本會計師將進行中之行銷專案收入認列辨認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對上述特定收入認列所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1. 瞭解及評估專案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
2. 瞭解及評估專案收入認列之攸關內部控制之設計及有效性。
3. 自本年度特定行銷專案收入交易進行抽樣測試，並執行下列查核程序：
 - (1) 取得客戶合約或訂單，核對合約總價款。
 - (2) 針對測試樣本，確認專案成本估列之允當性以及是否經適當核准。
 - (3) 按已發生成本估估計專案合約總成本之比例進行核算，以確認收入認列金額之正確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展逸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展逸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展逸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展逸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展逸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展逸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展逸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展逸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展逸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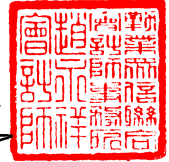
會計師 劉 明 賢

劉 明 賢



會計師 趙 永 祥

趙 永 祥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00356048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4633 號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9 日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	\$	36,270	9	\$	78,840	24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八及二四）		46,160	12		10,506	3
1140	合約資產－流動（附註十七）		36,590	9		28,735	9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九及十七）		73,516	18		56,936	17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九、十七及二三）		3,215	1		3,560	1
1200	其他應收款		-	-		317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二三）		-	-		2,312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8,458	2		4,742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204,209	51		185,948	56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七）		40,257	10		4,248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十）		140,962	35		130,628	40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一）		1,105	-		1,548	1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十二）		9,848	3		955	-
1780	無形資產		208	-		308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十九）		3,282	1		5,078	2
1920	存出保證金		1,339	-		1,102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197,001	49		143,867	44
1XXX	資 產 總 計	\$	401,210	100	\$	329,815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三）	\$	10,000	3	\$	-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十七）		9,310	2		2,877	1
2170	應付帳款（附註二三）		38,030	9		21,917	7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四及二三）		15,707	4		17,349	5
225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十二）		4,175	1		630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720	-		551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78,942	19		43,324	13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十九）		9,926	3		8,310	3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十二）		5,372	1		-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15,298	4		8,310	3
2XXX	負債總計		94,240	23		51,634	16
	權益（附註十六）						
	股本						
3110	普通股		195,724	49		195,724	59
3200	資本公積		69,850	18		69,850	21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034	1		2,034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5,288	4		15,860	5
3350	未分配盈餘		15,015	3		10,001	3
3400	其他權益		8,059	2	(	15,288)	(5)
3XXX	權益總計		306,970	77		278,181	84
	負債與權益總計	\$	401,210	100	\$	329,815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憲銘

經理人：張憲銘

會計主管：黃晟凱

展逸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00	營業收入（附註十七及二三）	\$ 231,378	100	\$ 210,871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八及二三）	(187,305)	(81)	(167,716)	(79)
5900	營業毛利	<u>44,073</u>	<u>19</u>	<u>43,155</u>	<u>21</u>
	營業費用（附註十八及二三）				
6100	推銷費用	(3,143)	(1)	(2,748)	(1)
6200	管理費用	(32,292)	(14)	(39,127)	(19)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1,843)	(1)	<u>263</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37,278)	(16)	(41,612)	(20)
6900	營業淨利	<u>6,795</u>	<u>3</u>	<u>1,543</u>	<u>1</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十八及二三）				
7100	利息收入	1,034	-	1,811	1
7010	其他收入	1,371	1	6,784	3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3)	-	2,756	1
7050	財務成本	(269)	-	(47)	-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份額	<u>9,599</u>	<u>4</u>	<u>1,484</u>	<u>1</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11,632</u>	<u>5</u>	<u>12,788</u>	<u>6</u>
7900	稅前淨利	18,427	8	14,331	7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十九）	(3,412)	(1)	(4,330)	(2)
8200	本年度淨利	<u>15,015</u>	<u>7</u>	<u>10,001</u>	<u>5</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 22,612	10	(\$ 2,782)	(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u>735</u>	<u>-</u>	<u>3,354</u>	<u>1</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 (稅後淨額)	<u>23,347</u>	<u>10</u>	<u>572</u>	<u>-</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38,362</u>	<u>17</u>	<u>\$ 10,573</u>	<u>5</u>
	每股盈餘 (附註二十)				
9750	基 本	<u>\$ 0.77</u>		<u>\$ 0.51</u>	
9850	稀 釋	<u>\$ 0.77</u>		<u>\$ 0.51</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憲銘



經理人：張憲銘



會計主管：黃晟凱





展逸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損 益	
代 碼		股 數 (仟 股)	金 額	股 票 發 行 溢 價	失 效 認 股 權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待 彌 補 虧 損)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總 計	
A1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19,572	\$ 195,724	\$ 86,606	\$ 370	\$ -	\$ -	\$ 20,340	(\$ 3,375)	(\$ 12,485)	\$ 287,180
	112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2,034	-	(2,034)	-	-	-
B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	15,860	(15,860)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2,446)	-	-	(2,446)
C15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	(17,126)	-	-	-	-	-	-	(17,126)
D1	113 年度淨利	-	-	-	-	-	-	10,001	-	-	10,001
D3	113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3,354	(2,782)	572
D5	113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10,001	3,354	(2,782)	10,573
Z1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9,572	195,724	69,480	370	2,034	15,860	10,001	(21)	(15,267)	278,181
	113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1,000	-	(1,000)	-	-	-
B17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	-	(572)	572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9,573)	-	-	(9,573)
D1	114 年度淨利	-	-	-	-	-	-	15,015	-	-	15,015
D3	114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735	22,612	23,347
D5	114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15,015	735	22,612	38,362
Z1	11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9,572	\$ 195,724	\$ 69,480	\$ 370	\$ 3,034	\$ 15,288	\$ 15,015	\$ 714	\$ 7,345	\$ 306,97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憲銘



經理人：張憲銘



會計主管：黃晟凱



展逸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00010	稅前淨利	\$ 18,427	\$ 14,331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5,071	5,365
A20200	攤銷費用	100	224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1,843	(263)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損失	-	189
A29900	租賃修改利益	(14)	-
A20900	財務成本	269	47
A21200	利息收入	(1,034)	(1,811)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份額	(9,599)	(1,484)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25	合約資產	(7,705)	10,633
A31150	應收帳款	(18,573)	17,877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345	2,409
A31180	其他應收款	57	(47)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312	(1,009)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3,492)	2,532
A32125	合約負債	6,433	(2,054)
A32130	應付票據	-	(1,250)
A32150	應付帳款	16,113	(29,780)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642)	666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169	276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10,080	16,851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034	1,880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69)	(47)
A33500	收取（支付）之所得稅	36	(756)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0,881	17,928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35,654)	\$ -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36,430
B0010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13,397)	-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	6,811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4)	(1,379)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237)	(36)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49,372)	41,82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借款增加	10,000	-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	(45)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4,506)	(4,220)
C04500	支付本公司業主股利	(9,573)	(19,572)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079)	(23,837)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數	(42,570)	35,917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8,840	42,923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6,270	\$ 78,84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憲銘



經理人：張憲銘



會計主管：黃晟凱



展逸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金額除特別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展逸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係於 107 年 7 月 9 日分割受讓股本設立，於 107 年 8 月 6 日經商業司核准設立，主要經營運動賽事規劃及執行、運動經紀及一般廣告服務等業務。

本公司股票自 112 年 4 月 27 日起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興櫃買賣。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於 115 年 4 月 28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初次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 會計準則」)

適用修正後之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二) 115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 會計準則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	2026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涉及依賴自然電力之合約」	2026 年 1 月 1 日
「IFRS 會計準則之年度改善—第 11 冊」	2026 年 1 月 1 日
IFRS 17「保險合約」(含 2020 年及 2021 年之修正)	2023 年 1 月 1 日

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評估上述準則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8「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	2027 年 1 月 1 日 (註2)
IFRS 19「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含 2025 年之修正)	2027 年 1 月 1 日
IAS 21 之修正「換算為高度通貨膨脹之表達貨幣」	2027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金管會於 114 年 9 月 25 日宣布我國企業應自 117 年 1 月 1 日適用 IFRS 18，亦得於金管會認可 IFRS 18 後，選擇提前適用。

IFRS 18「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及相關配套修正

IFRS 18 將取代 IAS 1「財務報表之表達」，該準則主要變動包括：

1. 本公司應評估是否具有投資於特定類型之資產及提供融資予客戶之特定主要經營活動，據以將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項目分為營業、投資、籌資、所得稅及停業單位種類。
2. 損益表應列報營業損益、籌資前稅前損益以及損益之小計及總計。
3. 提供指引以強化彙總及細分規定：本公司須辨認個別交易或其他事項所產生之資產、負債、權益、收益、費損及現金流量，並以共同特性為基礎進行分類與彙總，俾使主要財務報表列報之各單行項目至少具有一項類似特性。具有非類似特性之項目於主要財務報表及附註中應予細分。本公司僅於無法找出較具資訊性之標示時，始將該等項目標示為「其他」。
4. 增加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之揭露：本公司於進行財務報表外之公開溝通，以及向財務報表使用者溝通對本公司整體財務績效某一層面之管理階層觀點時，應於財務報表單一附註揭露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相關資訊，包括該衡量之描述、如何計算、其與 IFRS 會計準則明定之小計或總計之調節以及相關調節項目之所得稅與非控制權益影響等。

此外，IAS 7「現金流量表」進行以下配套修正：

1. 本公司以間接法編製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時，應以營業損益作為調節起始點。
2. 本公司收取之利息及股利應分類為投資活動，而支付之利息及股利應分類為籌資活動。若本公司經評估具有特定主要經營活動，須考量損益表中列報股利收入、利息收入及利息費用之種類，據以決定收取股利、收取利息及支付利息於現金流量表中之分類，惟上述各項現金流量僅能各自分類於現金流量表之單一活動中。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各號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其他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本公司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係採權益法處理。為使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與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相同，個體基礎與合併基礎下若干會計處理差異係調整「採

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份額」及「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其他綜合損益份額」暨相關權益項目。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於資產負債表日不具有實質權利可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外 幣

本公司編製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五) 投資子公司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之投資。

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

權益法下，投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投資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子公司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子公司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公司對該子公司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係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本公司評估減損時，係以財務報告整體考量現金產生單位並比較其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金額，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金額。歸屬於商譽之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於個體財務報告予以銷除。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子公司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六)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若租賃期間較耐用年限短者，則於租賃期間內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值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七)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值變動之影響。

2.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八) 合約成本相關資產

與客戶合約直接相關之支出若會產生未來將被用於滿足履約義務之資源，在金額可回收之範圍內係認列為履行合約成本，並於合約期間依合約執行進度轉列營業成本。

(九)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無形資產及合約成本相關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至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因客戶合約所認列之存貨、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先依存貨減損規定及上述規定認列減損，次依合約成本相關資產之帳面金額超過提供相關商品或勞務預期可收取之對價剩餘金額扣除直接相關成本後之金額認列為減損損失，續將合約成本相關資產之帳面金額計入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以進行現金產生單位之減損評估。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現金產生單位或合約成本相關資產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現金產生單位或合約成本相關資產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為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未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不符合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股利、利息及再衡量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其他利益及損失。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二。

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帳款）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C.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本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2)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惟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不減少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2. 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一) 收入認列

本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移轉商品或勞務與收取對價之時間間隔在 1 年以內之合約，其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不予調整交易價格。

勞務收入

勞務收入來自各類公關行銷展演服務活動之軟硬體服務，本公司係按合約完成程度予以認列收入。

本公司於勞務提供過程逐步認列合約資產，於開立帳單時將其轉列為應收帳款。若已收取之價款超過認列收入之金額，差額係認列為合約負債。依合約條款由客戶扣留之保留款旨在確保本公司完成所有合約義務，於本公司履約完成前係認列為合約資產。

履約義務之結果若無法可靠衡量，僅在滿足履約義務之已發生成本預期可回收之範圍內認列收入。

(十二) 租賃

本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本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原始直接成本及復原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

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本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十三)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十四) 員工認股權

1. 給與員工之員工認股權

員工認股權係按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修正預期既得之員工認股權估計數量。若有修正原估計數量，其影響數係認列為損益，使累計費用反映修正之估計數，並相對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2. 給與子公司員工之權益交割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本公司給與子公司員工以本公司權益工具交割之員工認股權，係視為對子公司之資本投入，並以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於既得期間內認列為對子公司投資帳面金額之增加，並相對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十五)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之利益，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業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本公司於發展重大會計估計值時，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

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行銷專案合約

專案合約損益之認列係參照合約活動之完成程度分別認列收入及成本，並以至今完工已發生合約成本占估計總合約成本之比例衡量完成程度。本公司於提供服務過程逐步認列合約資產，並按合約總價依完工比例認列收入。為計算完工比例，本公司於合約簽定時同時估計合約總成本，嗣後合約總成本若有變動，於變動當期修改完工比例並調整收入之認列。

由於估計總成本及合約項目等係由管理階層針對合約之性質、預計活動期間、軟硬體及現場人力需求等進行評估及判斷而得，因而可能影響完工百分比及專案合約損益之計算。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	\$ 15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36,269	33,647
約當現金（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 以內之投資）		
銀行定期存款	-	45,178
	<u>\$ 36,270</u>	<u>\$ 78,840</u>

七、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國內投資		
未上市（櫃）股票	\$ 38,933	\$ 4,248
興櫃股票	1,324	-
	<u>\$ 40,257</u>	<u>\$ 4,248</u>

本公司依中長期策略目的投資國內未上市櫃及興櫃公司普通股，並預期透過長期投資獲利。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若將該等投資之短期公允價值波動列入損益，與前述長期投資規劃並不一致，因此選擇指定該等投資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八、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		
定期存款	\$ 45,650	\$ 10,000
用途受限制存款	510	506
	<u>\$ 46,160</u>	<u>\$ 10,506</u>

(一) 截至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止，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利率區間分別為年利率1.28%~3.98%及1.69%。

(二)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質押資訊，參閱附註二四。

九、應收帳款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76,716	\$ 58,143
減：備抵損失	(3,200)	(1,207)
	<u>\$ 73,516</u>	<u>\$ 56,936</u>

為減輕信用風險，本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本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本公司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產業經濟情勢，並同時考量總體經濟預測及產業展望。本公司按客戶群採用不同準備矩陣，並考量應收帳款逾期天數及地區經濟情勢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本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例如交易對方正進行清算，本公司若採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本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114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期	逾期 1 ~ 30 天	逾期 31 ~ 60 天	逾期 61 ~ 90 天	逾期 91 ~ 180 天	逾期 超過 181 天	個別評估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89~5.33	7.11~9.54	6.10~21.90	6.10~34.27	4.74~84.40	5.33~100		
總帳面金額	\$ 31,647	\$ 921	\$ -	\$ 14,522	\$ 18,487	\$ 4,742	\$ 6,397	\$ 76,716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440)	(88)	-	(889)	(1,491)	(292)	-	(3,200)
攤銷後成本	<u>\$ 31,207</u>	<u>\$ 833</u>	<u>\$ -</u>	<u>\$ 13,633</u>	<u>\$ 16,996</u>	<u>\$ 4,450</u>	<u>\$ 6,397</u>	<u>\$ 73,516</u>

113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期	逾期 1 ~ 30 天	逾期 31 ~ 60 天	逾期 61 ~ 90 天	逾期 91 ~ 180 天	逾期 超過 181 天	個別評估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1.76	0~7.45	0~15.90	0~25.45	0~54.57	4~100		
總帳面金額	\$ 22,030	\$ 4,990	\$ 2,878	\$ 8,513	\$ 9,834	\$ -	\$ 9,898	\$ 58,143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371)	(145)	(262)	(206)	(223)	-	-	(1,207)
攤銷後成本	<u>\$ 21,659</u>	<u>\$ 4,845</u>	<u>\$ 2,616</u>	<u>\$ 8,307</u>	<u>\$ 9,611</u>	<u>\$ -</u>	<u>\$ 9,898</u>	<u>\$ 56,936</u>

應收帳款備抵減損之變動資訊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年初餘額	\$ 1,207	\$ 1,391
加：本年度提列減損損失	1,993	-
減：本年度迴轉減損損失	-	(184)
年底餘額	<u>\$ 3,200</u>	<u>\$ 1,207</u>

十、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投資子公司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FLIGH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	\$ 113,579	\$ 104,462
展望運動股份有限公司	12,882	12,843
飛萊特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6,707	6,706
酷樂運動休閒股份有限公司	1,519	1,600
逸啟飛運動教育股份有限公司	6,275	5,017
	<u>\$ 140,962</u>	<u>\$ 130,628</u>

公 司 名 稱	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FLIGH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	100%	100%
展望運動股份有限公司	100%	100%
飛萊特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00%	100%
酷樂運動休閒股份有限公司	100%	100%
逸啟飛運動教育股份有限公司	60%	60%

十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辦公設備	運輸設備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合 計
<u>成 本</u>					
114年1月1日餘額	\$ 1,295	\$ 1,509	\$ 5,853	\$ 922	\$ 9,579
增 添	84	-	-	-	84
處 分	-	-	-	-	-
重 分 類	-	-	-	-	-
114年12月31日餘額	<u>\$ 1,379</u>	<u>\$ 1,509</u>	<u>\$ 5,853</u>	<u>\$ 922</u>	<u>\$ 9,663</u>
<u>累計折舊</u>					
114年1月1日餘額	\$ 1,000	\$ 713	\$ 5,725	\$ 593	\$ 8,031
折舊費用	111	168	128	120	527
處 分	-	-	-	-	-
重 分 類	-	-	-	-	-
114年12月31日餘額	<u>\$ 1,111</u>	<u>\$ 881</u>	<u>\$ 5,853</u>	<u>\$ 713</u>	<u>\$ 8,558</u>
114年12月31日淨額	<u>\$ 268</u>	<u>\$ 628</u>	<u>\$ -</u>	<u>\$ 209</u>	<u>\$ 1,105</u>

(接次頁)

(承前頁)

	辦 公 設 備	運 輸 設 備	租 賃 改 良	其 他 設 備	合 計
<u>成 本</u>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011	\$ 671	\$ 5,853	\$ 665	\$ 8,200
增 添	284	838	-	257	1,379
處 分	-	-	-	-	-
重 分 類	-	-	-	-	-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295</u>	<u>\$ 1,509</u>	<u>\$ 5,853</u>	<u>\$ 922</u>	<u>\$ 9,579</u>
<u>累計折舊</u>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889	\$ 671	\$ 4,660	\$ 503	\$ 6,723
折舊費用	111	42	1,065	90	1,308
處 分	-	-	-	-	-
重 分 類	-	-	-	-	-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000</u>	<u>\$ 713</u>	<u>\$ 5,725</u>	<u>\$ 593</u>	<u>\$ 8,031</u>
113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295</u>	<u>\$ 796</u>	<u>\$ 128</u>	<u>\$ 329</u>	<u>\$ 1,548</u>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辦公設備	4 至 6 年
運輸設備	2 年
租賃改良	6 年
其他設備	3 年

十二、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

	建 築 物
<u>成 本</u>	
11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3,052
增 添	13,763
減 少	(23,052)
11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3,763</u>
<u>累計折舊</u>	
11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2,097
折舊費用	4,544
減 少	(22,726)
11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3,915</u>
114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9,848</u>

(接次頁)

(承前頁)

	建 築 物
<u>成 本</u>	
113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23,052
增 添	-
113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 23,052</u>
<u>累 計 折 舊</u>	
113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18,040
折 舊 費 用	4,057
113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 22,097</u>
113 年 12 月 31 日 淨 額	<u>\$ 955</u>

(二) 租 賃 負 債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流 動	<u>\$ 4,175</u>	<u>\$ 630</u>
非 流 動	<u>\$ 5,372</u>	<u>\$ -</u>

114 年 12 月 31 日

項 目	租 賃 期 間	折 現 率	期 末 餘 額
建 築 物	114.1.22~117.2.28	2.31%	<u>\$ 9,547</u>

113 年 12 月 31 日

項 目	租 賃 期 間	折 現 率	期 末 餘 額
建 築 物	108.3.1~114.8.31	1.24%~2.33%	<u>\$ 630</u>

(三) 重 要 承 租 活 動 及 條 款

本公司承租建築物做為辦公室使用，租賃期間自 108 年至 114 年。於租賃終止時，本公司對所租賃之建築物並無優惠承購權。

本公司向非關係人承租之辦公室租約於 114 年 2 月 28 日到期。本公司已於 114 年 3 月完成續約，續約後租賃到期日為 117 年 2 月 28 日。

(四) 其他租賃資訊

	114年度	113年度
短期租賃費用	\$ 640	\$ 1,260
低價值資產租賃費用	\$ 179	\$ 29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5,554)	(\$ 5,555)

本公司選擇對符合短期租賃之及符合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若干租賃適用認列之豁免，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三、借 款

短期借款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信用額度借款	\$ 10,000	\$ -

銀行週轉性借款之利率於 114 年 12 月 31 日為 2.6%。

十四、其他應付款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薪資及獎金	\$ 8,606	\$ 8,383
休假給付	1,046	1,046
營業稅	1,203	1,578
勞務費	1,241	1,655
其他	3,611	4,687
	\$ 15,707	\$ 17,349

十五、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十六、權益

(一) 股本

普通股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30,000</u>	<u>30,000</u>
額定股本	<u>\$ 300,000</u>	<u>\$ 3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19,572</u>	<u>19,572</u>
已發行股本	<u>\$ 195,724</u>	<u>\$ 195,724</u>

(二)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員工認股權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 114 年 6 月修訂後之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另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就其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並依下列規定辦理：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時，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第五項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之股息及紅利或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分派之，並報告股東會；如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規定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另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 60% 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 1% 時，得不予分配；分配股東股

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 20%。

前述所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係指如當期發生帳列其他權益減項淨額（如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避險工具之損益、重估增值等累計餘額），自當期稅後淨利加計當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期末分配盈餘之數額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如仍有不足時，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如屬前期累積之其他權益減項淨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如仍有不足時，自當期稅後淨利加計當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期末分配盈餘之數額提列。

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於 114 年 6 月 27 日及 113 年 6 月 24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13 年度盈餘分配案及 112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1,000	\$ 2,034
提列（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572)	15,860
現金股利	9,573	2,446
每股現金股利（元）	0.49	0.12

另本公司股東常會於 113 年 6 月 24 日決議以資本公積 17,126 仟元發放現金。

本公司 115 年 4 月 28 日董事會擬議 114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14年度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1,502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15,288)
現金股利	\$ 19,572
每股現金股利（元）	\$ 1.0

上述現金股利已由董事會決議分配，其餘尚待預計於 115 年 6 月 23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十七、營業收入

	114年度	113年度
勞務收入	\$ 198,727	\$ 195,041
經紀收入	32,419	15,354
其他收入	232	476
	<u>\$ 231,378</u>	<u>\$ 210,871</u>

與勞務收入相關之部分未完成合約，預期於1年內可履行完成。

(一) 合約餘額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1月1日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九）	\$ 73,516	\$ 56,936	\$ 74,629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u>3,215</u>	<u>3,560</u>	<u>5,969</u>
	<u>\$ 76,731</u>	<u>\$ 60,496</u>	<u>\$ 80,598</u>
合約資產－流動			
運動文創	\$ 36,939	\$ 29,234	\$ 39,867
減：備抵損失	(<u>349</u>)	(<u>499</u>)	(<u>578</u>)
合約資產－流動	<u>\$ 36,590</u>	<u>\$ 28,735</u>	<u>\$ 39,289</u>
合約負債－流動			
運動文創	<u>\$ 9,310</u>	<u>\$ 2,877</u>	<u>\$ 4,931</u>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之變動主要係來自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與客戶付款時點之差異。

本公司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合約資產之備抵損失。合約資產將於開立帳單時轉列為應收帳款，其信用風險特性與同類合約產生之應收帳款相同，故本公司認為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率亦可適用於合約資產。

合約資產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年初餘額	\$ 499	\$ 578
加：本年度提列減損損失	-	-
減：本年度迴轉減損損失	(<u>150</u>)	(<u>79</u>)
年底餘額	<u>\$ 349</u>	<u>\$ 499</u>

十八、稅前淨利

(一)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4年度	113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5,821	\$ 4,503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5,938)	(1,558)
金融資產損失	-	(189)
租賃修改利益	14	-
	<u>(\$ 103)</u>	<u>\$ 2,756</u>

(二) 財務成本

	114年度	113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 40	\$ -
租賃負債之利息	229	47
	<u>\$ 269</u>	<u>\$ 47</u>

(三) 折舊及攤銷

	114年度	113年度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	\$ -
營業費用	5,071	5,365
	<u>\$ 5,071</u>	<u>\$ 5,365</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	\$ -
營業費用	100	224
	<u>\$ 100</u>	<u>\$ 224</u>

(四) 員工福利費用

	114年度			113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29,344	\$ 14,089	\$ 43,433	\$ 24,862	\$ 17,372	\$ 42,234
勞健保費用	2,447	2,363	4,810	2,391	2,644	5,035
確定提撥計畫	1,288	723	2,011	1,159	700	1,859
董事酬金	-	720	720	-	720	720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549	918	2,467	1,214	1,260	2,474
合計	<u>\$ 34,628</u>	<u>\$ 18,813</u>	<u>\$ 53,441</u>	<u>\$ 29,626</u>	<u>\$ 22,696</u>	<u>\$ 52,322</u>

本年度及前一年度之員工人數分別為 56 人及 51 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皆為 5 人。

(五)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係依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百分之一及董事酬勞不超過百分之五。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後，再依前述原則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依 113 年 8 月證券交易法之修正，本公司已於 114 年股東會決議通過修正章程，訂明前項員工酬勞數額中，應提撥不低於 0.1% 為基層員工分派酬勞。

114 及 113 年度估列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別於 115 年 4 月 28 日及 114 年 3 月 26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現金金額

	114年度	113年度
員工酬勞	\$ 300	\$ 300
董事酬勞	-	-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值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九、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	\$ 592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3,412	3,738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3,412</u>	<u>\$ 4,330</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稅前淨利	<u>\$ 18,427</u>	<u>\$ 14,331</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 3,685	\$ 2,866
稅上不可減除之（收益）費損		
淨額	(273)	872
未使用之境外所得稅扣抵	<u>-</u>	<u>592</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3,412</u>	<u>\$ 4,330</u>

(二)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14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應付休假給付	\$ 209	\$ -	\$ -	\$ 209
備抵呆帳超限	-	392	-	392
虧損扣抵	<u>4,869</u>	<u>(2,188)</u>	<u>-</u>	<u>2,681</u>
	<u>\$ 5,078</u>	<u>(\$ 1,796)</u>	<u>\$ -</u>	<u>\$ 3,282</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利益	\$ 764	(\$ 160)	\$ -	\$ 704
國外營運機構投資收益	<u>7,546</u>	<u>1,676</u>	<u>-</u>	<u>9,222</u>
	<u>\$ 8,310</u>	<u>\$ 1,616</u>	<u>\$ -</u>	<u>\$ 9,926</u>

113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應付休假給付	\$ 196	\$ 13	\$ -	\$ 209
虧損扣抵	<u>6,888</u>	<u>(2,019)</u>	<u>-</u>	<u>4,869</u>
	<u>\$ 7,084</u>	<u>(\$ 2,006)</u>	<u>\$ -</u>	<u>\$ 5,078</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利益	\$ 217	\$ 547	\$ -	\$ 764
國外營運機構投資收益	<u>6,361</u>	<u>1,185</u>	<u>-</u>	<u>7,546</u>
	<u>\$ 6,578</u>	<u>\$ 1,732</u>	<u>\$ -</u>	<u>\$ 8,310</u>

(三) 未使用虧損扣抵金額

截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虧損扣抵相關資訊如下：

尚未扣抵餘額	最後扣抵年度
\$ 1,069	120年
<u>12,334</u>	121年
<u>\$ 13,403</u>	

(四)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截至 112 年度以前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十、每股盈餘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淨利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114年度	113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 15,015	\$ 10,001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u>\$ 15,015</u>	<u>\$ 10,001</u>

股 數

單位：仟股

	114年度	113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19,572	19,572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u>17</u>	<u>13</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u>19,589</u>	<u>19,585</u>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一、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本公司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本公司之整體策略於可預見之未來並無變化。

本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定期重新檢視公司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本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將藉由支付股利及發行新債或償付舊債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二二、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或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二)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14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 級	第 2 等 級	第 3 等 級	合 計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權益工具投資				
－國內未上市 （櫃）股票	\$ -	\$ -	\$ 38,933	\$ 38,933
－興櫃股票	-	-	1,324	1,324
	<u>\$ -</u>	<u>\$ -</u>	<u>\$ 40,257</u>	<u>\$ 40,257</u>

113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 級	第 2 等 級	第 3 等 級	合 計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權益工具投資				
－國內未上市 （櫃）股票	\$ -	\$ -	\$ 4,248	\$ 4,248

2. 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國內未上市櫃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計算採市場法，以相同產業且公司營運財務情況相近之公司，其股票於活絡市場交易之成交價格，與對應之價值乘數，換算決定標的之價值。

國內興櫃股票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其公允價值係參考資產負債表日可取得之最近交易行情，考量流動性折減調整後估計。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註1）	\$ 160,564	\$ 153,57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0,257	4,248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註2）	63,737	39,266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及存出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 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含關係人）及其他應付款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投資、應收帳款、應付帳款及租賃負債。本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活動使本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以及利率變動風險。

本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之現金流入與流出，有一部分係以外幣為之，故有部分自然避險之效果；本公司匯率風險之管理，以財務避險為目的，不以獲利為目的。

匯率風險管理策略為定期檢視各種幣別資產及負債之淨部位，並對該淨部位進行風險管理；規避匯率風險工具之選擇，係以避險成本與避險期間為考量，因本公司外幣交易金額並不重大，故目前無運用其他金融工具規避匯率風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參閱附註二五。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主要受到美金及人民幣匯率波動之影響。有關外幣匯率風險之敏感性分析，主要係針對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計算。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1% 時，本公司之敏感度分析。1% 係為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1% 予以調整。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貶值 1% 時，將使稅前淨利或權益增加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升值 1% 時，其對稅前淨利或權益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美 金 之 影 響	人 民 幣 之 影 響
	114年度	113年度
損 益(i)	\$ 141	\$ 117
	\$ 412	\$ 437

(i) 主要源自於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各攸關外幣現金、應收帳款及其他應付款。

(2) 利率風險

因本公司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本公司藉由維持一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組合來管理利率風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47,498	\$ 46,280
—金融負債	19,547	630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35,941	43,825
—金融負債	-	-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10 基點，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減少 10 基點，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 114 及 113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減少 36 仟元及 44 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本公司之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之對象涵蓋眾多客戶，信用風險主要係集中於台灣及大陸地區，本公司持續針對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客戶之財務狀況進行評估。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公司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約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本公司而言係為一重要流動性來源。本公司未動用之融資額度，請參閱下列(2)融資額度之說明。

(1)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下表說明本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其係依據本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

114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 3 個月	3 個月～1 年	1 ～ 5 年	5 ～ 10 年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 34,632	\$ 19,105	\$ -	\$ -
銀行借款	22	10,065	-	-
租賃負債	791	3,558	5,487	-
	<u>\$ 35,445</u>	<u>\$ 32,728</u>	<u>\$ 5,487</u>	<u>\$ -</u>

113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 3 個月	3 個月～1 年	1 ～ 5 年	5 ～ 10 年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 34,785	\$ 4,481	\$ -	\$ -
租賃負債	402	285	-	-
	<u>\$ 35,187</u>	<u>\$ 4,766</u>	<u>\$ -</u>	<u>\$ -</u>

(2) 融資額度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擔保銀行借款		
—已動用金額	\$ 10,000	\$ -
—未動用金額	<u>20,000</u>	<u>-</u>
	<u>\$ 30,000</u>	<u>\$ -</u>

二三、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展逸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主要股東
展逸品牌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子 公 司
酷樂運動休閒股份有限公司	子 公 司
飛萊特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子 公 司
逸啟飛運動教育股份有限公司	子 公 司
展望運動股份有限公司	子 公 司
星達柒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正紅心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台灣藝能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二) 營業收入

關 係 人 類 別	114年度	113年度
子 公 司	<u>\$ 6,786</u>	<u>\$ 5,736</u>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條件及價格，係依雙方議定之合作協議，並無其他適當交易對象可資比較。

(三) 營業成本

關 係 人 類 別	114年度	113年度
子 公 司	\$ 3,309	\$ 1,109
實質關係人	<u>525</u>	<u>4,409</u>
	<u>\$ 3,834</u>	<u>\$ 5,518</u>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條件及價格，係依雙方議定之合作協議，並無其他適當交易對象可資比較。

(四) 營業費用及營業外收支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4年度	113年度
營業外收入		
子公司		
展逸品牌管理(上海)		
有限公司	\$ -	\$ 4,674
其他	<u>850</u>	<u>1,044</u>
	<u>\$ 850</u>	<u>\$ 5,718</u>
營業費用		
子公司	<u>\$ 585</u>	<u>\$ 1,428</u>

(五) 應收帳款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子公司		
	展逸品牌管理(上海)	<u>\$ 3,215</u>	<u>\$ 3,560</u>
	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子公司		
	展逸品牌管理(上海)	<u>\$ -</u>	<u>\$ 2,312</u>
	有限公司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114 及 113 年度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備抵損失。

(六) 應付帳款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	實質關係人	<u>\$ 227</u>	<u>\$ -</u>
其他應付款	子公司	<u>\$ -</u>	<u>\$ 502</u>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係未提供擔保。

(七) 其他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於 114 年 12 月參與星達柒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現金增資取得普通股 5,000,000 股，投資金額為 5,000 仟元，因對其不具重大影響，故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八)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14年度	113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8,224	\$ 8,359
退職後福利	287	515
	<u>\$ 8,511</u>	<u>\$ 8,874</u>

二四、質抵押資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受限制存款（帳列按攤銷後成本 衡量之金融資產）	<u>\$ 510</u>	<u>\$ 506</u>

二五、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14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457	31.430	（美元：新台幣）	\$	14,385		
人 民 幣		9,163	4.496	（人民幣：新台幣）		41,196		
日 幣		4,502	0.2008	（日幣：新台幣）		905		
						<u>\$ 56,486</u>		
<u>非貨幣性項目</u>								
<u>採權益法之</u>								
子公司		25,262	4.496	（人民幣：新台幣）	\$	<u>113,579</u>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8	31.430	（美元：新台幣）	\$	<u>264</u>		

113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357		32.785 (美元：新台幣)	\$	11,705		
人 民 幣		9,762		4.478 (人民幣：新台幣)		<u>43,675</u>		
						<u>\$ 55,380</u>		
<u>非貨幣性項目</u>								
<u>採權益法之</u>								
子 公 司		23,328		4.478 (人民幣：新台幣)	\$	<u>104,462</u>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8		32.785 (美元：新台幣)	\$	<u>257</u>		

以下資訊係按持有外幣個體之功能性貨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功能性貨幣換算至表達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兌換損益已實現及未實現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功 能 性 貨 幣	淨 兌 換 損 益	功 能 性 貨 幣	淨 兌 換 損 益
功 能 性 貨 幣	兌 表 達 貨 幣	兌 表 達 貨 幣	兌 表 達 貨 幣	兌 表 達 貨 幣
新 台 幣	1 (新台幣：新台幣)	(\$ 117)	1 (新台幣：新台幣)	\$ 2,945

二六、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之重大有價證券(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部分)。(附表二)
4.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附表三)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四)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附表五)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展逸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14 年度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或外幣仟元

編號 (註1)	貸出資 金公司	貸與對 象	往來項目 (註2)	是否為 關係人	本期最高金額	期 末 餘 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 性質 (註3)	業 務 往 來 金額(註4)	有短期融通資金 必要之原因(註5)	提 列 備 抵 損 失 金 額	擔 保 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 限額(註6)	資 金 貸 與 總限額(註6)	備 註
													名 稱	價 值			
0	展逸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展望運動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 20,000	\$ 20,000	\$ -	2%	2	\$ -	營業週轉	\$ -	無	\$ -	\$ 122,788 (註6(1))	\$ 122,788 (註6(2))	

註1：編號欄之填寫方法如下：

(1)發行人填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帳列之應收關係企業款項、應收關係人款項、股東往來、預付款、暫付款...等科目，如屬資金貸與性質，均須填入該表。

註3：資金貸與性質之填寫方法如下：

(1)有業務往來者請填1。

(2)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請填2。

註4：資金貸與性質屬1者，應填寫業務往來金額。業務往來金額係指貸出資金之公司與貸與對象最近一年度之業務往來金額。

註5：資金貸與性質屬2者，應具體說明必要貸與資金之原因及貸與對象之資金用途，例如償還借款、購置設備、營業週轉...等。

註6：(1)編號0個別對象資金貸與最高限額 306,970 (淨值) × 40% = 122,788。

展逸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之重大有價證券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備 註
				股	數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率	公 允 價 值	
展逸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永悅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39,773	\$ 31,664	1.00%	\$ 31,664	—	
	樂思仕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0,000	2,269	0.40%	2,269	—	
	鎔睿國際數位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000	1,324	0.62%	1,324	—	
	星達柒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000,000	5,000	7.14%	5,000	—	

展逸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

民國 114 年度

附表三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		有	被投資公司	本公司認列之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母 公 司	展望運動股份有限公司	臺 北 市	運動中心場館經營、運動表演及會議及展覽服務	\$ 34,000	\$ 34,000	3,400,000	100%	\$ 12,882	\$ 39	\$ 39	子 公 司
母 公 司	FLIGH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	薩 摩 亞	一般投資	61,871	61,871	2,000,000	100%	113,579	8,382	8,382	子 公 司
母 公 司	飛萊特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臺 北 市	餐飲業、菸酒、飲料、食品什貨批發業、國際貿易業	25,000	25,000	2,500,000	100%	6,707	1	1	子 公 司
母 公 司	酷樂運動休閒股份有限公司	臺 北 市	運動訓練及比賽業	24,941	24,941	2,494,064	100%	1,519	(81)	(81)	子 公 司
母 公 司	逸啟飛運動教育股份有限公司	臺 北 市	商品零售及其他相關運動服務業	6,000	6,000	600,000	60%	6,275	2,096	1,258	子 公 司

註 1：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四。

展逸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14 年度

附表四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期初匯出 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期末匯出 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 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 （註1）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 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展逸品牌管理（上海） 有限公司	品牌、企業管理諮詢	\$ 61,871 (美金 2,000 仟元)	經由第三地區投資設立 公司再投資大陸公 司。	\$ 61,871 (美金 2,000 仟元)	\$ -	\$ -	\$ 61,871 (美金 2,000 仟元)	\$ 8,382	100%	\$ 8,382	\$ 113,579	\$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資審 會核准投資 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 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 額
\$ 61,871 (US\$ 2,000)	\$ 94,290 (US\$ 3,000)	\$ 186,692 (註2)

註 1：係依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

註 2：合併股權淨值×60%=311,153×60%=186,692。

展逸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及其他相關資訊

民國 114 年度

附表五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大 陸 被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交 易 類 型	金 額	百 分 比	價 格	交 易 條 件		應 收 (付) 票 據 、 帳 款		未 實 現 損 益
					付 款 條 件	與一般交易之比較	金 額	百 分 比	
展逸品牌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勞務收入	\$ 6,535	%	註 1	月結 180 天	註 1	應收帳款	\$ 3,215	\$ -
	勞務成本	2,912	-	註 1	月結 180 天	註 1	應付帳款	-	-

註 1：本公司與被投資公司間之交易條件及價格，係依雙方議定之合作協議，並無其他適當交易對象可資比較。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目錄§

項	目	編 號 / 索 引
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明細表		
現金明細表		明細表一
應收帳款明細表		明細表二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非流動變動明細表		明細表三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一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一
使用權資產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二
使用權資產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二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明細表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明細表		附註十八
短期借款明細表		附註十三
應付帳款明細表		明細表五
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附註十四
租賃負債明細表		附註十二
遞延所得稅負債明細表		附註十九
損益項目明細表		
營業收入明細表		明細表六
營業成本明細表		明細表七
推銷費用明細表		明細表八
管理費用明細表		明細表九
其他收入明細表		附註十八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明細表		附註十八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 別彙總表		附註十八

展逸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庫存現金		\$	1
銀行存款			
外幣活期存款（註一）			7,620
台幣活期及支票存款			<u>28,649</u>
		\$	<u>36,270</u>

註一：係美金 55 仟元、人民幣 1,106 仟元及日幣 4,502 仟元（兌換率為
US\$1：NT\$31.43；CNY\$1：NT\$4.496；JPY\$1：NT\$0.2008）。

展逸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金 額
A 客 戶	\$ 46,825
B 客 戶	9,917
C 客 戶	5,708
其他（註）	<u>14,266</u>
	76,716
減：備抵損失	<u>3,200</u>
	<u>\$ 73,516</u>

註：客戶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之百分之五。

展逸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變動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三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名	稱	期 初 股 數	餘 額 公 平 價 值	本 期 股 數	增 加 金 額	本 期 股 數	減 少 金 額	期 末 股 數	餘 額 公 平 價 值	提 供 擔 保 或 質 押 情 形	備 註
永悅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273,000	\$ 4,248	166,773	\$ 27,416	-	\$ -	439,773	\$ 31,664	無	
樂思仕股份有限公司		-	-	50,000	2,269	-	-	50,000	2,269	無	
鎔睿國際數位股份有限公司		-	-	100,000	1,324	-	-	100,000	1,324	無	
星達柒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	5,000,000	5,000	-	-	5,000,000	5,000	無	
			<u>\$ 4,248</u>		<u>\$ 36,009</u>		<u>\$ -</u>		<u>\$ 40,257</u>		

註：本期增加包含取得成本及評價調整。

展逸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四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被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年 初 餘 額		本 年 度 增 加		本 年 度 減 少		採 用 權 益 法 認 列 之 投 資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股 權 淨 值	備 註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	金 額		
展 望 運 動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3,400,000	\$ 12,843	-	\$ -	-	\$ -	\$ 39	3,400,000	100	\$ 12,882	\$ 12,882	註 2
FLIGH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 (註 1)	2,000,000	104,462	-	735	-	-	8,382	2,000,000	100	113,579	113,579	註 2
飛 萊 特 企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2,500,000	6,706	-	-	-	-	1	2,500,000	100	6,707	6,707	註 2
酷 樂 運 動 休 閒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2,494,064	1,600	-	-	-	-	(81)	2,494,064	100	1,519	1,519	註 2
逸 啟 飛 運 動 教 育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600,000	<u>5,017</u>	-	<u>-</u>	-	<u>-</u>	<u>1,258</u>	600,000	60	<u>6,275</u>	<u>6,275</u>	註 2
合 計		<u>\$ 130,628</u>		<u>\$ 735</u>		<u>\$ -</u>	<u>\$ 9,599</u>			<u>\$ 140,962</u>	<u>\$ 140,962</u>	

註 1：本期增加係認列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註 2：上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並無提供質押或擔保之情形。

展逸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帳款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金 額
A 廠 商	\$ 3,786
B 廠 商	2,663
C 廠 商	2,544
其他（5%以下）	<u>29,037</u>
	<u>\$ 38,030</u>

展逸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 114 年度

明細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活動收入	\$ 198,727
經紀收入	32,419
其他營業收入（未達 10% 以上）	<u>232</u>
	<u>\$ 231,378</u>

展逸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 114 年度

明細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活動執行成本	\$ 151,815
員工福利費用	35,490
其他營業成本	<u>-</u>
合 計	<u>\$ 187,305</u>

展逸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推銷費用明細表

民國 114 年度

明細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廣 告 費	\$ 2,279
活動執行費	483
其他（註）	<u>381</u>
合 計	<u>\$ 3,143</u>

註：各項金額皆未超過各該科目金額之百分之五。

展逸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費用明細表

民國 114 年度

明細表九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薪資支出	\$ 14,809
折舊費用	5,071
勞 務 費	2,507
保 險 費	2,200
其他（註）	<u>7,705</u>
合 計	<u>\$ 32,292</u>

註：各項金額皆未超過各該科目金額之百分之五。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151171

號

會員姓名： (1) 劉明賢

副簽證會計師名稱： (2) 趙永祥

事務所名稱：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事務所統一編號： 94998251

事務所電話： (02)27259988

委託人統一編號： 50858268

會員證書字號： (1) 北市會證字第 4332 號

(2) 北市會證字第 3939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 辦理 展逸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度 (自民國 114 年 01 月 01 日 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 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劉明賢	存會印鑑 (一)	
簽名式 (二)	趙永祥	存會印鑑 (二)	

理事長：



核對人：

